

主办的城市环境合作方案、及其它组织密切合作，在本区域开展推广“健康城市”概念的活动，

认识到社会发展要加强，人民就必须有卫生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这也是经济增长的基础，

还认识到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生境二将审议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表示关注城市健康问题，

1.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各自的社会经济总体发展中高度优先重视促进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并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

2. 要求涉及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加紧努力促进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

3. 要求所有有关的捐助国、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第 13 次会议
1994 年 4 月 24 日

52/7.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拥有科技信息、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有关条款，

进一步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国际体制安排”，尤其是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实施”中的作用，

铭记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9 号决议，“执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领域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中“新的和干净技术的推广和流动”一节，

1. 请执行秘书：

⁷ 见前文第 156 段。

(a) 对照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所做的承诺，就其采取的具体措施编写一份分门别类的详细进度报告；

(b) 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在其“技术信息交流机制”项目范围内充分合作，并与其它来源，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较干净生产信息交流中心和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充分合作，编纂一份关于适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某些工业部门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目录，并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这一目录也应包括有关资料，详细说明进行这类技术转让的条件；

(c) 将上文(a)和(b)段提及的文件提交定于 1998 年举行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d) 继续为无害环境技术有效地转让给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提供改进操作方式的咨询意见；

(e) 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的目标，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开发自身技术能力和必要的技术。

2. 请捐助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可能来源为支持上文第 1(a)和(b)段所述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3. 要求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结合其对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议题的审议，定期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52/8. 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4 月 29 日第 49/7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1995 年召开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讨论环境与发展的现状，以及 1990 年《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宣

⁸ 见前文第 137 段。

言》、《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战略》、《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其他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对执行工作应采取何种措施提供进一步指导，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在曼谷成功地举办了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并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及《1996-2000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

确信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要素，必须作为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民生活质量的总框架，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综合的、跨部门的方针，通过全面的政策和方案并提供充足的资源，解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政策规划者和决策者所面临的环境与发展问题，

还认识到各成员和准成员对作为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活动有强烈的兴趣，

1. 赞同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1996-2000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并呼吁早日落实这些建议，包括在必要时努力建立区域供资机制的决定；

2. 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建议的实施；

3.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多边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机构为实施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4.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小组委员会成员在小组委员会所查明的领域担当协调员，为《区域行动纲领》的实施发挥有效的作用；

5. 请执行秘书：

(a) 为落实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动员人力和财政资源；

(b) 确保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和监督落实

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的活动，并共同开展这些活动；

(c) 在定于 1997 年举行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对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并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52/9. 泛亚和亚欧大陆桥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确认运输和通信在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各成员和准成员越来越多地强调发展和加强区域内部和区域间的陆上交通联系，以此作为区域综合运输系统的一环，保持国际贸易和旅游业的增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合作，

回顾其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1 号决议，“增强区域经济合作的北京宣言”以及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11 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的手续简化措施”，

还回顾其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1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8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

回顾联大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具体需求和问题的具体行动”，其中联大要求各区域委员会，除其它外，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确定优先行动领域，并拟定行动纲领，

考虑到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第二届会议和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1996 年 4 月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表示亚洲陆运基础设施

⁹ 见前文第 218 段。